

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乡村干部实训服务
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备案稿)
(公示)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乡村干部实训服务
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村民委员会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曹红旗

报告编写人：曹红旗、陈军、熊明君、丁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6年06月



**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乡村干部实训服务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7月25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东至县组织召开了《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乡村干部实训服务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村名委员会（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调查技术路线正确，调查内容较全面，现状描述清楚，调查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确认通过评审。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核实地块调查范围、用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补充地块规划图、拐点图等佐证材料。

2、细化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及地表水等调查内容，补充土壤类型等情况介绍。

3、调查核实地块现状情况，补充配电站、全民健身中心等情况介绍。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酒店等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

4、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

5、核实快筛检测结果，并进一步说明数据合理性。

6、规范文本表述，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6年7月25日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乡村干部实训服务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用地（以下简称“调查地块”）现为空地，拟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年5月28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东至县香隅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合阜路东、彭湖高速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6.87859491°，北纬：30.05263847°，调查地块面积1271m²（1.91亩）。调查地块计划新建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一处，主要建设乡村干部实训服务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2013年以前为基本农田，2013年后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更，曾做过高速公路项目部和搅拌站使用，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现为空地，土壤颜色正常，无异味，未发现土壤有被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5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公路、林地和河流，历史及现状均无排污生产企业活动。调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主要来至灌溉水、农药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布“2026池州市05月份地表水环境状况”中东至县香隅河水质状况为Ⅱ类，调查地块周边的农用地灌溉水来于香隅河，所以灌溉水源无污染可能。根据人员访谈，农田近些年未曾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排入自家化粪池。经分析，调查地块

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此次现场快测共布设6个土壤快筛点位，快速检测中 PID 均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中总铬的筛选值。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